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威訊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建議授予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17號好苑建國酒店第三層第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開始時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該年報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17號好苑建國酒店第三層第七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通過增加數額而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而該數額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而該等股份的總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而該等股份的總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執行董事

陳錫強先生

(主席兼總裁(「總裁」))

王芳女士(副總裁)

吳季倫先生(副總裁)

路成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俊碩先生

呂永琛先生

黃良快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43-59號

東美商業中心

21樓2106室

敬啟者：

建議授予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詳情；(ii)刊載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及(iv)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其中包括)該等事宜的決議案。

發行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的總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股份數目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合共發行1,170,000,000股股份。待有關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234,000,000股新股份。

購回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該等股份的總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股份數目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合共發行1,170,000,000股股份。待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17,000,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授權

此外，將另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增加數額而擴大發行授權，而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事項發生時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相關授權授出的權限時。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陳錫強先生(執行董事)、呂永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良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陳錫強先生、呂永琛先生及黃良快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陳錫強先生、呂永琛先生及黃良快先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17號好苑建國酒店第三層第七會議室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二零一七年年報(當中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報告)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開始時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享有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包括建議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核數師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陳錫強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本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另一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須全數繳足，且由其股東藉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購買。

2. 購回之資金及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發表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之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將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建議在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 1,170,000,000 股股份。

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 117,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10%，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之權限時。

4.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一般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會在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未由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擁有的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及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董事現時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原因是概無主要股東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將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的股權。

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且並無任何主要股東出售彼等於股份的權益，則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分)將不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少於25%。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足25%(或聯交所指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的最低百分比(即25%)。

7.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概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於授出購回授權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持有的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於以下各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610	0.470
五月	0.470	0.350
六月	0.460	0.335
七月	0.430	0.375
八月	0.660	0.400
九月	0.620	0.530
十月	0.530	0.465
十一月	0.480	0.370
十二月	0.390	0.35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385	0.330
二月	0.345	0.290
三月	0.340	0.29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40	0.305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錫強先生(「陳先生」)，58歲，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陳先生亦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之主席。陳先生負責整體策略規劃、業務規劃及本集團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

陳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自香港大學取得工程理學學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目前出任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陳先生於資訊科技及網絡產業擁有逾30年經驗。陳先生曾受聘於通用電氣公司、Case Communications Limited及Infa Telecom Limited等多家跨國企業並擔任亞太地區高級行政職位。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止期間曾擔任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8)(為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陳先生亦為Smooth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事。彼現時亦為本公司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Fortune Grace Management Ltd、威發系統有限公司、威發系統(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威發新世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滬威網絡系統有限公司及威發(西安)軟件有限公司。

陳先生已就出任執行董事事宜，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可由本公司或陳先生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的規定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陳先生每年酬金為120,000港元，按月支付。陳先生的薪酬乃考慮其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規模相若及業務相近公司的當前市場價率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為間接股東，被視為於217,701,839股(相當於約18.60%)由Smooth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216,981,839股(相當於約18.54%)本公司股份)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因陳先生擁有其70%權益。陳先生擁有72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0.06%(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陳先生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及(iii)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陳先生獲重選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永琛先生(「呂先生」)，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並為審核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的成員。呂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

呂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月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資訊科學碩士學位。

呂先生曾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期間在IBM Australia Limited任職經理(設計／建築)。其後，呂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在IBM China/Hong Kong Limited的IBM全球技術服務部任職客戶服務經理，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成為IBM (China) Company Limited的業務應用程式諮詢界別合夥人。

呂先生乃一名成功的企業行政人員，擁有卓越的業務策略能力，並於亞太地區建立緊密的業務聯繫。呂先生擁有逾21年於澳洲、香港及中國「財富100強」企業的管理經驗，協助企業業務轉型及增長。

呂先生已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宜，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三年，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開始，可由本公司或呂先生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的規定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與呂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呂先生每年酬金為120,000港元，按月支付。呂先生的薪酬乃考慮其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規模相若及業務相近公司的當前市場價率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呂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 呂先生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及(iii) 呂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呂先生獲重選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黃良快先生(「黃先生」)，7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

黃先生於一九六六年畢業於廈門大學(中國福建)經濟系統計學專業。

黃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起擔任廈門大學深圳研究院總代表，以及廈門大學校友總會副主席。自一九八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期間，黃先生曾擔任廈門大學校友會總務處處長、資產處處長及校友會副主席。黃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九月至一九八四年十月期間曾擔任廈門大學經濟學系黨委書記。

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間，為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66)的外部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期間，為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的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期間擔任北京凱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席。該公司於中國成立，成立後並無實質業務經營，由於未能進行年檢，有關當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撤銷其經營牌照。黃先生確認彼並無牽涉該公司的實際運營，亦無因撤銷上述公司的經營牌照而承擔任何或有負債或面臨任何有關索賠。

黃先生已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宜，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三年，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開始，可由本公司或黃先生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的規定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黃先生每年酬金為120,000港元，按月支付。黃先生的薪酬乃考慮其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規模相若及業務相近公司的當前市場價率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黃先生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及(iii)黃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黃先生獲重選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茲通告威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17號好苑建國酒店第三層第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陳錫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呂永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黃良快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4. 重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在相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相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及(B)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 因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 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本決議案的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境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就確定上述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例外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或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或所有適用法例以其他方式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加上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按董事釐定的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內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
7.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分)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本公司股本，該數額相當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執行董事

陳錫強先生(主席兼總裁)
王芳女士(副總裁)
吳季倫先生(副總裁)
路成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俊碩先生
呂永琛先生
黃良快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43-59號
東美商業中心
21樓2106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上述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務必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開始時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將予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應被視為將予撤銷。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7. 就上文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請同時參閱載有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一所載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8.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二，以瞭解有關陳錫強先生、呂永琛先生及黃良快先生的履歷詳情。